

张为所改中人

编号: \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2月签订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协助老山街道、老山派出所做好辖区24小时维稳安保巡逻防控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需求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提供保安力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每日服务时长24小时，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至少2组的保安服务，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11日至少1组的保安服务，并妥善安排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班次。

**第五条** 服务期壹年：自2024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七条**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乙方自行办理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原则上不安排保安员加班。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36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该期限服务费小计：1668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11日，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18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该期限服务费小计：1326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合同总金额：2994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等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乙方自行承担税费。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每三个月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第一次服务费在2024年5月25日前支付，以此类推。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用品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亦不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乙方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及该负责人临时指定负责人员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与保安员的劳动、工伤纠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指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须按甲方指示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有关执法配合工作。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有权机关确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应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特别约定：

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上级相关部门出台减少保安人员及相关经费的相关规定，在甲方通知乙方的下一个月起，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减少的工作量核减保安人员及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戴旭平

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43 号

A 座五层 501